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1〕16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21年5月14日

北京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文件要求，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列入学校教学计划的各级各类课程（含所有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培训课程）所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人类文明创新成果。

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北京理工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北京理工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审核工作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统战工作、国际合作办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各教材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组成。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学校教务部，负责学校教材管理事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第六条 教材审核委员会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分为本科生教材审核委员会、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留学生与国际合作办学教材审核委员会、继续教育与培训教材审核委员会，分别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分管职能部门领导、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部门领导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

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落实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

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的统一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工作组成员由各教学单位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确定并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应包括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思政工作人员等，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较高的学术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三章 教材立项

第八条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教师通过教材立项方式建设高水平教材和专著，打造一批与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体化的配套教材。立项形式可为教学单位规划教材、教师个人自编教材、单位组织或团队建设系列教材。

第九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原则上须拥有3年及以上一线教学经验，主讲相

关课程至少两轮次以上，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学校设立教材立项资助基金，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鼓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项目以教材定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经费支持：

1. 未按照立项申请书约定完成出版计划的；
2. 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
3. 教材正式出版前，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或改变本人作为教材编写者的署名单位；
4.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5. 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十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由院士、教学名师等高水平专家牵头，或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的教材。

（二）立足优势学科，夯实基础学科，创新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突出“四新”专业建设，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能够为学校“优势工科引领带动、特色理科融合推动、精品文科辅助联动、前沿交叉创新互动”的学科专业整体建设布局提供支撑的教材。

（三）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支撑“特

立教材”系列计划，突出北理特色、体现人类文明发展方向、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学校教学、科研创新能力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四）结合国家及学校课程与学科专业建设专项，与世界一流大学及出版机构合作共建的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

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针对研究型、项目制、混合式课程建设与改革编写的教材，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同意，并由所在教学单位公示、备案。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

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教材主编必须为本校教师，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育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高水平教材，提升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科专业的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编写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审核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坚持“凡编必审”原则。

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查工作组审核本单位组织编写或主编为

本单位教师的教材。由主编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教材编写/选用审批表》(见附件),教材审核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审核委员会审批。首先由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查并给出审查意见,然后由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审批意见,最终报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审核应对教材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八条 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意见、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书稿等。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教材编写情况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教材评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级精品教材评选工作，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评奖工作。参评条件、申报要求、评选方式参照全国优秀教材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校级精品教材评选及管理：

（一）申报人提出申请，编写人员应满足本办法第四章要求。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初审，进行充分讨论，择优向学校推荐。

（二）精品教材评选应将教材的校外使用情况和示范辐射作用及育人效果评价作为重要指标。

（三）学校组织校内外教材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表彰。

（四）校级精品教材优先纳入学校推荐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推荐候选库。

第七章 教材选用审核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原则，各教学单位新开课程所选用的教材或者原有课程更换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专业课程须选用“马工程”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和校级优秀教材等。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次教材。

（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符合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三）国（境）外教材选用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得到国内外高校公认和学术界较高评价。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应由该课程教学负责人对教材选用进行论证，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教材编写/选用审批表》（见附件），报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定，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

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教材选用基本原则组织审核，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核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审核结果为“不予通过”的教材，课程教学负责人应根据审核建议重新选定。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经费渠道支持教材建设。重点支持各级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一流课程建设的配套教材。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优质教材辐射推广，加强与国际知名出版机构对接合作。提升基础性教材的影响力，强化专业性教材的前沿性、示范性和引领性，形成具有北理特色的教材品牌。

第二十八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九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落实国家和省部级教材奖励制度，对校级以上教材获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完善教材质量监控、评价和反馈机制，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学生评教工作体系，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定期对本单位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经学校教材审核委员会审定后，予以更换。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编写审核、选用审核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以及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北京理工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